

食堂服务费（第二次）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08232026401

甲方：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路478号

邮编：

联系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联系电话：68189955

乙方：上海冉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姓名：范纪强

法人性别：男

地址：六灶镇陈桥村1186号

邮编：201312

联系人：范纪强

联系电话：021-58167506

双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指定餐厅提供食堂服务费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食堂服务费。
-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委托事项：管辖范围内指定餐厅的职工食堂用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合同有效期：

5、委托服务期限：2026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工作界面：

1、供餐时间及人数

序号	餐次	供餐时段	就餐人次	备注
1	早餐	7:00-8:00	约3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2	午餐	11:00-12:00	约4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3	晚餐	17:00-18:00	约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2、双休日、国定假日服务需求以采购单位下达的《交办任务单》为准。

3、每周五、国定节假日前以成本价向内部职工提供点心、熟食，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需事先报甲方批准。

4、以上服务仅限餐厅现场供餐，不包括送餐服务。

三、餐饮产品成本核算方式

1、本项目为人工清包形式，乙方提出一周菜单及原辅材料分项采购清单，甲方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

2、本项目餐饮产品售价由乙方提供建议，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本项目餐饮产品售卖通过POS系统结算，该系统由甲方自行管理。

4、厨房及餐厅场地、设备、服务设施、水电燃气、低值易耗等其他各类成本由甲方承担，不得计入餐饮产品成本。

5、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厨房设备、餐具及服务设施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将该等场地、厨房设备、服务设施完好地交还甲方（如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出现除节假日以外特殊加班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额外服务费用。

四、管理要求

- 1、乙方须派遣专职人员驻场管理，食堂服务费人员总数不少于19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高级厨师）1人，厨师3人，服务、切配、洗消帮厨至少11人，点心师3人。
- 2、乙方应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食堂服务费，现场餐饮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类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 3、乙方为本项目制定的食堂用餐成人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 4、乙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 5、乙方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人员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 7、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甲方主管部门对食堂服务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五、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 1、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 2、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 3、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 4、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200克，留样时间为48小时。

5、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将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当月评分。

六、现场管理要求

1、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2、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清洁干燥、无破损。

3、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与有资质的供应商签订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回收合同，定期回收。

4、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

5、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6、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7、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8、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9、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10、工作配合：能按甲方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七、考核管理要求

1、甲方考核措施

甲方每月对餐厅工作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以分值表示。优秀 ≥ 90 分、良好为80分~89分、合格为70分~79分、不合格为70分以下。当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重新启动新一轮服务采购流程。

2、乙方内部考核措施

乙方应充分响应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在组织内部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在该等管理措施（管理制度）中给出达到及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方法和措施，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贯彻实施。

乙方应将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组织内部的班组、岗位及服务人员，并与该等班组、岗位及人员的绩效挂钩。

3、考核管理细则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共同制定《食堂服务费考核办法》，以进一步细化食堂服务费工作的检查、监管、测量及考核办法，使相关的考核工作具有可操作性，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度。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本项目管理、原辅材料采购、收银及成本核算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食堂服务费工作有关的资源保障。
- 2、甲方负责本项目食堂服务费质量监管及考核工作。
- 3、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指定为本项目甲方协调人。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投入工作。
-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协调人保持联系。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的咨询成果。

4、乙方指定本项目协调人详见投标文件或另行约定。

十一、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59760**，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等额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食堂服务费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食堂服务费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食堂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食堂服务费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食堂服务费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应申请仲裁或向双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导致工作内容增加，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如涉及新冠疫情封控的，在新冠疫情甲方封闭式管理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相关补贴发放标准如下：备勤期间100元/天；上岗一般员工150元/天，厨师与点心师200元/天，管理岗位250元/天，以上金额为乙方主工作人员到手金额，不包含乙方税收等，甲方应额外支付以上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 1、《厨房设备清单》。
- 2、《餐厅服务设施清单》。
- 3、《采购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如有与补充条款不一致处，按补充条款执行。

- 1、甲方指定 贾恩勇 为本项目甲方协调人。
- 2、甲方免费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办公、淋浴、更衣等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场所。
- 3、乙方工作人员年度搭伙费43200元。
- 4、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工作需要导致工作内容增加，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标准，根据增加工作内容与工作量差异，加班补贴为30-120元/次。
- 5、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支付甲方上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的费用。

6、合同签订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新一年的采购工作，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2027年度工作需求予以服务，甲方应在确认中标单位时，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期内费用及支付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联系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盖章）：上海冉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纪强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